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23號

原告 台灣基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瑋

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

被告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澤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肆拾壹萬柒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具有甲級營造商執照，於107年受訴外人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澎公司）委託施作澎湖縣政府重光飯店BOT標案（下稱系爭標案），被告並於同年1月間，找原告參與系爭標案之機電工程。原告依被告要求，直接前往系爭標案現場進行施作，原告均按期施作並經被告驗收，至同年9月間，原告已支出19,417,170元，然原告卻從未取得任何款項。被告則以107年10月3日備忘錄，要求原告提出相關文件加以核算付款，而原告自107年10月9日起，即提出估價單，且多次至樺澎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號之辦公室商議付款狀況，惟被告與樺澎公司均不斷拖延，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標案給付工程款請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417,1

70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略以：對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內容不服，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，否認，原告本件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，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得標通知書、水電工程標單、水電工程施工數量詳細表估價單、被告工務部備忘錄、原告訴訟代理人許哲涵律師109年6月8日律師函、士林蘭雅郵局第000200號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109年度司促字第31928號卷〈下稱司促字卷〉第15至28頁、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以書狀陳述對原告請求不服，然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所辯自不足採，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又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依約完成系爭標案之機電工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報酬，是原告依系爭標案給付工程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,417,17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

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業於109年9月22日送達被告之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字卷第45頁），則原告請求19,417,170元自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標案給付工程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9,417,170元，及自109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鄧 雅 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陳 曉 瑋